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47號

聲 請 人 江南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晉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人祐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張人祐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